岳环评〔2022〕43号

**关于湖南聚仁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吨/年绿色生物降解材料己内酯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聚仁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聚仁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000吨/年绿色生物降解材料己内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的请示》、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聚仁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000吨/年绿色生物降解材料己内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岳环事评估〔2022〕16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4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25万元）在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溪片区现有厂区外西南面新征用地93907.77平方米，建设50000吨/年绿色生物降解材料己内酯工程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新建己内酯生产装置（为4层敞开式框架结构，含粗己内酯的制备、产品精制和反应水处理单元和双氧水浓缩单元）、丙类车间1栋、循环水系统、空压制氮站、中控楼（含化验室、维修车间）等；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工程、制冷系统、供蒸汽、供天然气工程等；储运工程：罐区（设四个，原料、辅料、产品、中间罐区各一）、丙类仓库3个、泵区、装卸区、厂内物料输送管道等；配套建设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初期雨水池、设计处理能力40m3/h废水处理站）、噪声防治、固废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焚烧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事故应急池、应急储液池）等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依托公司现有。主要原辅材料为：环己酮、双氧水（50%）、丙酸、丙酸乙酯、硼酸、2-甲基吡啶、己内酯、乙二醇、丁二醇、新戊二醇、二甘醇、三羟甲基丙烷、环氧树脂、丙烯酸羟乙酯、聚四氢呋喃、催化剂、粗聚己内酯、聚己内酯系列产品冷凝液等。产品方案为：年产己内酯50000吨、聚己内酯系列产品60000吨（常规聚己内酯多元醇、专用聚己内酯多元醇、高聚物聚己内酯多元醇）、改性粗聚己内酯7000吨，副产消毒液25000吨/年。项目已取得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准入许可（岳绿准通〔2022〕09号）和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岳云发改备〔2022〕10号、岳云发改备〔2022〕16号）。根据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聚仁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000吨/年绿色生物降解材料己内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聚仁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0000吨/年绿色生物降解材料己内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以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工艺，科学施工。各类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就近依托当地已有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采取洒水抑尘、围挡、覆盖等措施，使用商品混凝土，土石等易产尘物料密闭运输。建筑垃圾收集后交相关部门统一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规范建设各废气集排气系统和处理设施。项目工艺废气、罐区废气、装卸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危险暂存间废气经收集一并经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处理，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4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4572-2015）表4排放标准限值二者的严值后，由25米高1#排气筒外排；有机废液焚烧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烟气经SCR脱硝处理，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相关标准要求后，由35m高2#排气筒外排。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装置、阀门、法兰、管路管线、机泵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强化密闭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4572-2015）表9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污管网并与园区管网做好对接工作。项目生产产生的汽提液（消毒液产品销售不畅时，先经预处理去除过氧酸后进入废水预处理系统）及双氧水浓缩冷凝水、高聚物聚己内酯冷却排水、设备和地面清洗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采用“中和+混凝沉淀+缺氧+好氧+二沉”处理工艺），循环水站排污水、初期雨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间接排放标准和岳阳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一并经园区污水管排入岳阳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达标处理。

（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装置区、罐区、污水站、事故池、危废暂存间和地下污水管网等区域的防渗工作，避免由于泄漏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做好跟踪监测工作，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五）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对空压机、冷却塔、制氮机、风机、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根据“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gtfwwrkzbz/202012/W020201218695845325455.pdf)》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废液焚烧炉，该焚烧炉仅用于处置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改性粗聚己内酯多元醇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液）），不得对外经营。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转运、处置等相关管理台帐。改性粗聚己内酯多元醇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液通过自建焚烧炉焚烧处置。项目产生的焚烧炉残渣、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脂、含油抹布、实验废液、废水处理物化污泥、废气处理废催化剂和制氮站废吸附剂等危险废物经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空压和制氮系统废滤芯、生化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设置专门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设备和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加强日常监管，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配齐各类泄漏检测报警仪器和监控、应急设施，规范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和罐区配套设施等，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5.9t/a、氨氮≤0.6t/a、SO2≤0.1t/a、NOx≤4.9t/a、VOCS≤17.2t/a。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8日